



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
HAI ZHOU LAW FIRM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国际大厦B座12、13楼

电话：0715-8267219 邮编：437100

甲方因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事宜，委托乙方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及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王新、刘恒志、张叶青律师及其团队人员为甲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第二条 评估服务内容

经双方约定，乙方的评估服务内容以甲方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方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就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制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做好评估准备工作，保证工作完成时效。

(二) 主要对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等进行评估，对成员单位建立自我审查制度机制及开展自我审查的情况和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具体涉及内容：

(1) 自我审查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印发方案、建立机制、宣传培训等；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3) 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及时补作公平竞争审查，废止或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4) 是否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并开展定期评估，对政策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5) 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包括清理任务是否完成、清理范围是否全面、清理结果是否准确等；

(6) 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等。

(三) 乙方要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全面调查、抽查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形成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接受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提出改进意见，提升评估成效。评估报告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意见建议、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参与评估工作人员的签名、评估机构盖章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五) 乙方不得在成交后将该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评估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必须严格保密。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在评估中收集的资料全部转交甲方存档，不得截留、泄露。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文件材料，收集各成员单位政策措施文件，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评估团队为甲方利益开展的各项工 作，包括提出合理的评估事项、评估目标、评估步骤等，对由乙方作出的分析意见但需要甲方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等。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评估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含税)，包含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甲方对评估报告进行验收，对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履行成果交接，签字确认后，10日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户名：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

乙方账号：579457534511

开户行：中国银行咸宁温泉支行

(四) 其他约定：

1、如本案在乙方接受委托之后，甲方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行为，均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2、甲方保证对其聘请的律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其他合理的便利。

3、评估成果所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成果。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乙方可中止履行合同直至甲方依约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披露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有关文件、评估结论的，





对政策评估弄虚作假、不实的，甲方有权对失信行为进行追责。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咸宁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等信息。一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乙方：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年5月15日

